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佩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107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初審實施計畫1份
(12861888_1093107710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(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)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選，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1月12日「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系列活動檢討會議暨110學年度籌備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(計6類)、導師類、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，其中校長類另案辦理，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

(一)本市特殊優良教師(專任教師類、導師類及學校行政類)

1、資料薦送時間：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至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電子文
騎

0

萬芳國小 1091120



VCAA1096007648

2、資料薦送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3、推薦方式：得由各校（園）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、校（園）長推薦或教師自薦後，填妥薦送表經過相關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提出；由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填妥薦送表，並經該機關首長核章後推薦。

4、推薦名額：60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3名；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。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、進修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，校長類推薦人數不占學校名額。

5、審查時間

（1）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辦理時間為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2）第2階段：面談，辦理時間為110年3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。

6、繳交資料

（1）書面資料：薦送表及師鐸獎推薦表各一式6份。

（2）電子資料：光碟（或隨身碟）內含上開表件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（限10筆，每筆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需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）。

7、獲獎名單公告日期

（1）優良教師：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2）特殊優良教師：110年3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教育部師鐸獎初審：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，惟未獲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者，於110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

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師鐸獎推薦表一式6份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光碟(或隨身碟)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四、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ssvs.tp.edu.tw>)下載；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務處柳景沅主任，聯絡電話02-27261118轉3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育成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協會(請永樂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木柵高工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南港高工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介壽國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社子國小代轉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

